

《太保易添福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

投保须知

为保障您的权益，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免责说明、客户声明与授权》、《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文件。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费用扣除、退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详见产品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电子保单的特别约定。

【1. 产品报备信息】

产品名称：太保易添福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

报备文件编号：太保寿【2023】183号，产品条款文字编码：太平洋人寿【2023】养老年金保险030号

产品条款内容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网站（life.cpic.com.cn）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进行查询。

【2. 承保及落地服务机构】

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公司在全国除西藏自治区外的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新疆、宁夏、内蒙古、青海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对于本公司未设分公司地区的用户，您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5天至80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

【4.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6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24时止。

【5. 保费支付】

您可按合同的约定以趸交、限期年交（3年、5年、10年交清）或限期月交（3年、5年、10年交清）的方式支付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6.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养老金

养老金领取方式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养老金领取起始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月于合同生效日在该月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5%给付一次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

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险期间届满时不再给付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您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与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领取起始日（含）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您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与已领取的养老金总额的差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

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养老金领取年龄可以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75 周岁、80 周岁及 85 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个，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养老金领取起始日（不含）之前，您可以申请在上述领取年龄范围内变更一次养老金领取年龄及领取方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按您变更后的养老金领取年龄及领取方式重新确定养老金领取金额。变更后的领取年龄需大于变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养老金领取年龄及领取方式仅限变更一次。**

【8. 保险金额】

本保险按份计算，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养老金领取年龄和领取方式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9.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犹豫期撤保免收工本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等待期】

无

【11.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2.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养老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申请，您与本公司订立的是保险合同。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合同成立。

合同自本公司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4. 保单形式】

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投保成功后，本公司将发送承保短信至您提供的手机，发送承保通知邮件至您的电子邮箱，请您投保时填写有效的手机号与电子邮箱。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查询保单，或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太平洋寿险 e 家福”微信公众号、太平洋保险 APP 或登陆太平洋寿险官方网站（life.cpic.com.cn）查询并下载您的电子保单。

如需纸质保单，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太平洋保险 APP 申请保单换发，电子保单首次换发不收取保单工本费，但需支付保单快递费用。

【15. 保单签收及回访】

支付成功保单生效后，本公司会向您发送短信或微信通知。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您需要及时对保单进行签收并配合完成回访。您可在投保后实时完成保单签收及回访，也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保单服务→新单回访在线完成保单回访。

【16. 发票获取】

投保成功后，您可以通过“太平洋寿险”官微或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网站（life.cpic.com.cn）查询保单后申请电子发票。

【17. 退保/保全服务入口】

（1）犹豫期撤保：您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太平洋寿险 e 家福”微信公众号→保单服务→我的保单→太保易添福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更多服务→申请犹豫期撤保。

（2）退保流程：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太平洋寿险 e 家福”微信公众号→保单服务→我的保单→太保易添福养老年金保险（互联网）→更多服务→申请解除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3）减保、批改等保全服务：您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太平洋保险 APP 申请，如无法线上申请的服务项目可致电我司 95500 咨询受理渠道。

对于本公司未设分公司地区的用户，您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您也可以至太平洋寿险各服务门店办理各项业务，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提供优质服务。

【18.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1、退保条件标准：

申请退保，需填写退保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有效身份证件。

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

2、退保流程时限：

申请退保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申请，本公司于当日完成受理，对于申请资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您补充或修正。本公司将于收到齐全的申请资料且同意退保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于之后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19. 费用扣除、退保损失、现金价值】

退保损失提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只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建议您提前关注现金价值走势，慎重决策。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保单合同相应栏目。

【20. 理赔条件及流程】

第一步：理赔报案

- (1)柜面：您可至本公司当地分支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报案
- (2)电话：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办理报案
- (3)官网：您可登录我司官网(www.cpic.com.cn)办理报案
- (4)移动端：您可以通过太平洋保险 APP、“太慧赔”微信小程序、“太平洋寿险”微信公众号办理线上自助报案，并查询理赔进度、理赔结果等信息。

第二步：提交申请材料

理赔索赔资料清单：

(1) 通用资料：

4 种必备：理赔申请书；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受益人银行账户信息(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如有委托授权，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长期险种赔付，需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各索赔事故性质的对应资料：

身故——死亡证明材料(常见如医学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保单合同

全残——伤残鉴定书、医疗就诊病历

第三步：审核及结案

本公司将在收到完整理赔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事故责任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21. 理赔争议处理】

如果对理赔结论有异议，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22. 客服电话及投保咨询方式】

您可以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 或咨询投保页面在线客服进行保单查询和咨询

【23. 投诉路径及争议处理】

投诉途径：

- ①柜面：您可前往本公司当地分支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投诉。
- ②电话：您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00，客服电话将 7*24 小时为您服务。
- ③网站/移动端：您可通过“太平洋寿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太平洋保险”APP 或本公司官网(www.cpic.com.cn) 访问全国统一在线洋客服进行投诉。

投诉处理时间：

投诉处理人员将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投诉人的诉求，并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已受理的投诉案件，将于 15 日内反馈处理意见。

争议处理机制：

如果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论有异议，可以申请投诉核查，或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进行合法维权。

【24.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对客户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采取保障措施和承担保密义务。本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您的信息用于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25. 公开信息披露】

【偿付能力和风险综合评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符合监管要求，2023 年四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0%；2023 年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为 AA。您可以通过[太平洋寿险官网 \(https://life.cpic.com.cn \)](https://life.cpic.com.cn) 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专区查看报告摘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https://icidp.iachina.cn>，搜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本产品所有的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保单为准，太平洋寿险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